

其他附件

附件 1: (如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32 吨纯电动压缩式垃圾车), 生产厂为(长沙盈峰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厂址为(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开发区林语路 288 号)。

(32 吨纯电动压缩式垃圾车)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32 吨纯电动压缩式垃圾车)的(关键组件 4)在中国境内生产。(32 吨纯电动压缩式垃圾车)的(关键工序 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双枪直流充电桩), 生产厂为(青岛特来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厂址为(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松岭路 336 号 10 层 1001 室)。

(双枪直流充电桩)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双枪直流充电桩)的(关键组件 4)在中国境内生产。(双枪直流充电桩)的(关键工序 5)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陕西华宝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 2026 年 09 月 01 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陕西华宝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6-08-31 09:56:49

附件 2：（如适用）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陕西华宝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 年 09 月 01 日



陕西华宝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6-08-31 09:56:49